

沈阳市录用公务员体检工作将于9日至12日进行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2_88_E9_98_B3_E5_B8_82_E5_c26_646028.htm 沈阳市2009年度录用公务员体检工作将于12月9日至12日进行，请通过面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在沈阳人才大厦一楼集合（沈河区北京街16号），统一乘车前往体检地点。参加体检的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2009年辽宁省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准考证、体检费用。体检费用（体检费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，男生390元、女生410元）由考生个人承担。参加体检的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报考沈阳市法院、检察院系统司法警察职位的考生体检依据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组织实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